

会议文件之十一

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月 日在太和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太和镇政府财政所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太和镇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镇十八届人大第九次会议审议。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 认真执行上级的财政政策和我镇各项工作部署, 严格执行镇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及镇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 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 优化支出结构, 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强化民生托底。财税部门密切配合, 面对种种困难, 迎难而上, 积极增创收入。在全镇人民的共同努力下, 2019 年财政区库收入 53,987 万元, 完成区库收入任务的 109.5%, 超额完成了区下达的财税收入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当年收入 65818 万元(包含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及各类补助收入等)，上年结转结余 6,4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5 万元，当年可支配财力合计 78050 万元。

(1) 镇级税收分成收入 12508 万元;

(2) 结算补助收入 6357 万元;

(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479 万元;

(4) 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收入 39474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2232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5%，同比增长 10780 万元，增长 17.54 %，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如下：

(1)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方面，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37,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42%，主要包括：生态补偿费 16,826 万元；城乡环境卫生经费 4,480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086 万元；重点城中村综合整治经费 2,587 万元；中心镇项目建设资金 2,566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391 万元；垃圾分类资金 2,056 万元；厕所建设维护资金 1,434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132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及社区公共设施维护支出 998 万

元。二是农林水支出 6,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1%。主要包括：河涌及水环境整治经费 1,12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1,071 万元；水务设施管养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维护经费 855 万元；生态效益林资金 476 万元；大源东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支出 392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资金 1098 万元；镇街城乡环境提升项目经费 361 万元；扶贫专项资金 88 万元。

(2) 民生及社会保障方面支出 5,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8%，主要包括：居（村）委专项经费 1,366 万元；城市、农村低保及孤儿、特困人员、残疾人救济经费 916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等 870 万元；居家养老、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经费 431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442 万元；优抚抚恤 75 万元；就业专项经费 68 万元。

(3) 社会治安治理方面支出 2,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55%，主要包括：治安管理专项经费 830 万元；公共视频建设和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经费 746 万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46 万元；禁毒、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124 万元。

(4) 医疗及卫生方面支出 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2.35%，主要包括：落实计划生育服务及扶助项目经费 454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279 万元；创建卫生镇经费 78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 78050 万元，支出

72251 万元，上解区财政 5,7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15,688 万元(包含上级转移支付及补助，上年结转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2%，主要是兴丰应急填埋场项目和 2019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019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支出 1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5%，主要包括：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3,430 万元，其中：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项目征拆资金 8,357 万元；中心镇资金和中心镇配套费返还资金 3,322 万元；重点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611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599 万元；城市公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和环卫设备购置等 541 万元；二是彩票福利金安排支出 142 万元，其中：支持体育、文化等事业发展经费 41 万元；养老助餐配餐等社会福利经费 101 万元。

收支相抵，2019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116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结转到 2020 年继续推进。

二、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我镇财政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

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历史机遇，按照镇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实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零增长，其他项目按上年支出进度压减。财政支出在保障行政机关基本运作和各项民生支出需要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社会综合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农林水等的投入，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全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支出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镇各项事业的和谐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收入计划。2020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 49,384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1）镇级税收分成收入 6,799 万元；

（2）镇固定税收收入（城建税）9,000 万元

（3）环卫费、排污费等非税收入 2,976 万元；

（4）事权下放转移支付和财政定额补助等收入（扣除上解资金）30,609 万元；

2. 支出计划。2020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49,384 万元，重点投入领域及项目安排如下：

（1）继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

支出 5,131 万元；主要包括：居家养老、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建设经费 645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军人事务等资金 631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特困人员救助金 577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43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436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350 万元；居民活动经费 208 万元。

（2）持续改善城乡环境，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一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3725 万元，二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4,694 万元，三是安排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2,910 万元；主要包括：“重点村”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3,83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554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3,500 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3,26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 2,500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2,008 万元；扶贫经费 237 万元；城市管理经费 95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14 万元；交通安全经费 291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和管养经费 84 万元。

（3）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安排社会治安治理方面的支出 1,454 万元，主要包括：治安管理专项经费 732 万元；网格工作经费 426 万元；禁毒工作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13 万元。公共安全与管理智能视频建设及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 83 万元；

（4）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571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卫生防疫应急专项经费 600 万元；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专项 248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

费 120 万元等医疗卫生方面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0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116 万元，可支配财力合计 42,116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20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以下支出：一是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 40,000 万元；二是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征拆资金 1,269 万元；三是中心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99 万元。

三、继续深化改革，确保 2020 年财政稳健运行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预计 2020 年我镇财政收入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但考虑到 2020 年仍将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且我镇保运转、保民生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更加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我们需要继续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全力增收节支，厉行节约，科学安排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为此，我镇财政工作必须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落实好协税护税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加强综合治税工作。密切联系国税、地税等部门，充分发挥镇综合治税工作服务站的职能，强化税收征管，深挖潜力税源，继续加强零星税源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保障各项

税收的及时入库，抓好各项非税收入，壮大我镇的财政实力；二是做大税收增量，重点扶持规模以上企业，鼓励潜力大、后劲足的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做好纳税企业大户的跟踪服务，继续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吸引更多的企业总部、优质企业到我镇发展；三是按照省市有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确保中心镇建设专项资金和各项税费返还款的落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四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绩效目标的实现，探索完善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继续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报机制，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营造勤政干事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